

石 棉 县 红 十 字 会

石棉县红十字会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

一、基本职能及重点工作情况

石棉县红十字会主要职能：

（一）宣传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标志使用办法》；宣传国际人道法、红十字运动基本原则。

（二）开展备灾救灾工作。制定应急预案，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储备救灾物资，建设和管理备灾救灾设施；在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中，开展救护和救助工作；根据突发事件的具体情况，在辖区内发出呼吁，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及时向灾区群众和受难者提供急需的人道救助，参与灾后重建。

（三）开展应急救护、防灾避险和卫生健康知识的宣传、普及、培训；在机关、企事业单位、社区、农村、学校和易发生意外伤害的行业和人群中开展应急救护培训，组织群众参加意外伤害和自然灾害的现场救护；提高应急条件下和应急救助能力和水平。

（四）开展捐献造血干细胞的宣传动员、组织工作。

（五）开展无偿献血的宣传推动工作，与县人民政府共同对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六）开展社会救助及相关服务工作。对易受损人群进行救助，为困难群众提供服务；在社区、农村中建立红十字服务站，开展服务群众、宣传培训、募捐救助等活动；开展帮助寻找失散亲人、重建家庭联系等其他人道服务工作。

（七）依法开展和推动遗体、器官（组织）捐献工作；开展艾滋病预防控制宣传和教育、关心爱护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患者及其他人道救助工作。

（八）组织开展红十字青少年工作；组织开展红十字志愿服务工作。

（九）依法开展募捐活动；公共场所设置红十字募捐箱并进行管理；依照法律法规自主处分募捐款物。

（十）兴办符合红十字会宗旨的公益事业。

（十一）参加国际人道主义救援工作；开展与国际红十字组织和各国红十字会或红新月会及其他国际组织的交流与合作。

（十二）完成县人民政府委托事宜。

2021年重点工作：2021年在落实“三救三献”主责主业的同时，重点抓好红十字会改革、基层红十字服务站试点建设、税前扣除资格申请、应急救护培训基地建设和二级物资储备库创建等工作。

二、部门概况

石棉县红十字会为财政全额拨款公益一类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属事业单位县红十字会备灾救灾中心为财政全额拨款公益一类股所级事业单位。2021年在编在职人员总数6人，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4人，事业人员2人。

三、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1年部门预算收入总数822927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822927元，无上年结转。部门预算支出总数822927元，其中：人员支出639027元，公用支出83900元，项目支出100000元。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年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二）公务接待费。

2021年公务接待费4000元，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厉行节约。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21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000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车辆运行维护费支出5000元。

五、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公用经费83900元，主要用于保障机关正常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

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以及其他费用。

六、政府采购预算说明

2021 年我单位计划采购一台针式打印机，预算 1500 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

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石棉县红十字会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